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3358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薛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」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有所準用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7815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、郵政存款資料後，就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經查，債務人現對於第三人陳少平即山下陳涼飲食店有薪資債權可供執行，而前開第三人係設址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1樓，是本件應為執行行為地為花蓮縣壽豐鄉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